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29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年1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杨水养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楼地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180.00 m²	
2	骆土汉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90.00 m²	
3	陈土秀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铺仔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25.00 m²	
4	骆上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上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64.22 m²	
5	张康寿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329.22 m²	
6	张诗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450.00 m²	
7	骆康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红屋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360.00 m²	
8	钟树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姓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9.96 m²	
9	陈炳贤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50.00 m²	
10	陈观德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楼地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50.00 m²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1	骆汉森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埇岭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230.00 m²	
12	肖亮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横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50.00 m²	
13	李刘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中间巷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40.00 m²	
14	李华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96.50 m²	
15	祝华福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实业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50.00 m²	
16	李伟斌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30.00 m²	
17	骆建上、 骆康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高垌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1292.57 m²	
18	邱桂芳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10.00 m²	
19	宁轩祚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垌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35.00 m²	
20	陈华艳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片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80.15 m²	
21	陈康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06.83 m²	
22	陈志瑞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土並)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1.76 m²	
23	陈志强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土並)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1.76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建上、骆康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高垌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848.563</td><td>472370.357</td><td></td></tr><tr><td>J2</td><td>2373849.342</td><td>472386.738</td><td>16.40</td></tr><tr><td>J3</td><td>2373834.738</td><td>472387.432</td><td>14.62</td></tr><tr><td>J4</td><td>2373833.959</td><td>472371.051</td><td>16.40</td></tr><tr><td>J1</td><td>2373848.563</td><td>472370.357</td><td>14.62</td></tr></tbody></table> S=239.77 平方米 合0.3597亩 绘图员：龙嘉丽 审核员：陈文第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35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48.563	472370.357		J2	2373849.342	472386.738	16.40	J3	2373834.738	472387.432	14.62	J4	2373833.959	472371.051	16.40	J1	2373848.563	472370.357	14.62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48.563	472370.357																																	
J2	2373849.342	472386.738	16.40																																
J3	2373834.738	472387.432	14.62																																
J4	2373833.959	472371.051	16.40																																
J1	2373848.563	472370.357	14.62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239.77 m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1292.57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5.8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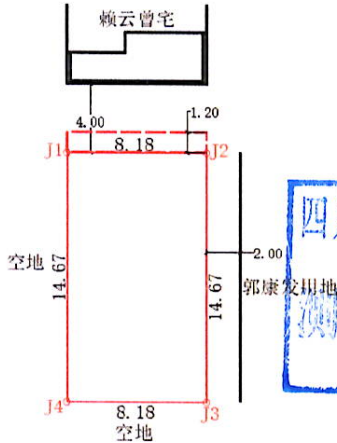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祝华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实业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953.141	465486.142	10.00									
J2	2373951.384	465495.987	11.50									
J3	2373940.063	465493.966	10.00									
J4	2373941.820	465484.122	11.50									
J1	2373953.141	465486.142										
S=115.00平方米 合0.172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00m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5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9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5.7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3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5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钟树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郭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73086.090	470266.236	8.18
J2	2373085.616	470274.402	
J3	2373070.971	470273.552	14.67
J4	2373071.445	470265.386	8.18
J1	2373086.090	470266.236	14.67
S=119.99平方米 合0.1800亩			



四川中科晟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发用地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绘图员:陈丽诗
(有效期限:2010年10月23日)
审核员:杨柏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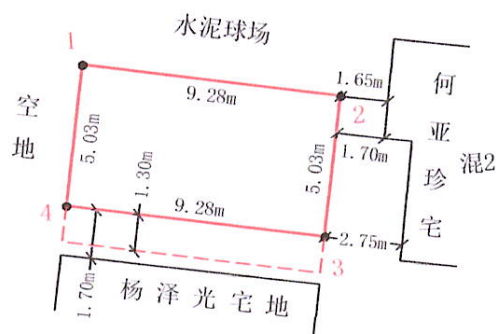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 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79.96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4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2m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杨水养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车头村委会楼地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81108.866	470429.483	9.28
2	2381107.199	470438.612	5.03
3	2381102.251	470437.709	9.28
4	2381103.917	470428.580	5.03
1	2381108.866	470429.483	

S=46.68 平方米 合0.07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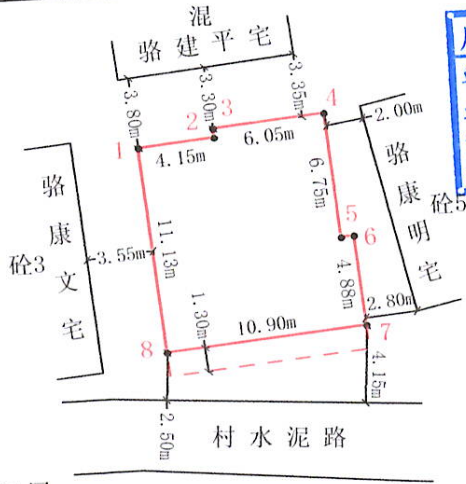
审核员：程 鹏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审核员: 程翀														
日期: 2024年8月1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46.68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18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1.70m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士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龙塘村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626.060	4716555.928	4.15
2	2374626.423	471660.062	0.50
3	2374626.924	471660.018	6.05
4	2374627.450	471666.045	6.75
5	2374620.726	471667.635	0.70
6	2374620.887	471667.332	4.88
7	2374615.295	471667.759	10.90
8	2374614.973	471656.904	11.13
1	2374626.060	471655.928	

S=119.97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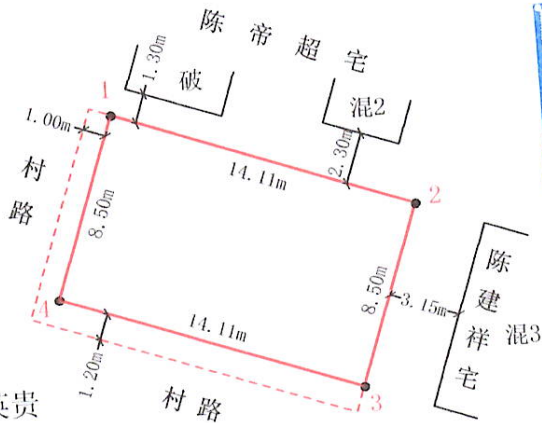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7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9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5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 (个人)	陈土秀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车头村委会铺仔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254.025	471114.966	14.11
2	2380249.532	471128.342	8.50
3	2380241.474	471125.635	14.11
4	2380245.967	471112.260	8.50
1	2380254.025	471114.966	

S=119.94 平方米 含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 2024年8月5日

日期: 2024年8月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面积	地下		725.00m²
	基底面积		119.94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村路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3.1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路	1.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建设单位(个人)		骆上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大路上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 border="1"><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443.123</td><td>470609.664</td><td>10.32</td></tr><tr><td>J2</td><td>2373441.440</td><td>470619.846</td><td>11.24</td></tr><tr><td>J3</td><td>2373430.351</td><td>470618.014</td><td>10.32</td></tr><tr><td>J4</td><td>2373432.033</td><td>470607.832</td><td>11.24</td></tr><tr><td>J1</td><td>2373443.123</td><td>470609.664</td><td></td></tr></tbody></table> S=116.00平方米 合0.1740亩 绘图员: 陈丽诗 审核员: 杨柏浩 日期: 2024年8月27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443.123	470609.664	10.32	J2	2373441.440	470619.846	11.24	J3	2373430.351	470618.014	10.32	J4	2373432.033	470607.832	11.24	J1	2373443.123	470609.664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443.123	470609.664	10.32																								
J2	2373441.440	470619.846	11.24																								
J3	2373430.351	470618.014	10.32																								
J4	2373432.033	470607.832	11.24																								
J1	2373443.123	470609.664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6.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64.22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南)	1.95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95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91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61-2.91m	1.2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 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 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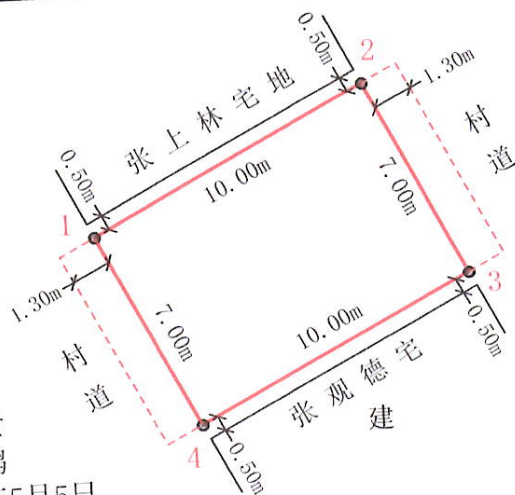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康寿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923.31	472812.82	10.05								
J2	2374927.94	472821.74	7.01								
J3	2374921.71	472824.97	10.05								
J4	2374917.08	472816.04	7.01								
J1	2374923.31	472812.82									
S=70.45平方米 合0.1057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70.45m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329.22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五米路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0.92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0.64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诗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5月5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98.872	472772.636	10.00
2	2374973.424	472781.511	7.00
3	2374967.191	472784.726	10.00
4	2374952.639	472775.822	7.00
1	2374988.872	472772.636	

S=70.00 平方米 合0.105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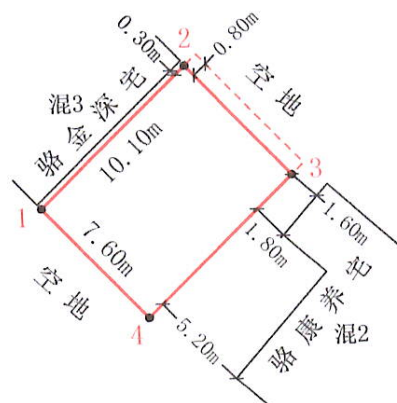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2024年5月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7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4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村道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村道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康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红屋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28.256	471341.301	10.10
2	2374335.130	471348.791	
3	2374329.562	471353.874	7.60
4	2374322.688	471346.474	10.10
1	2374328.256	471341.301	

S=76.76 平方米 合0.1151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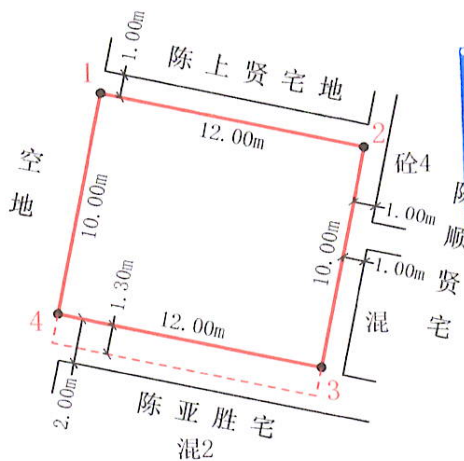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日期: 2023年11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76.76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36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8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炳贤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车头村委会上高村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10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674.515	470820.241	12.00
2	2380671.949	470831.961	10.00
3	2380662.181	470829.825	12.00
4	2380664.746	470818.103	10.00
1	2380674.515	470820.241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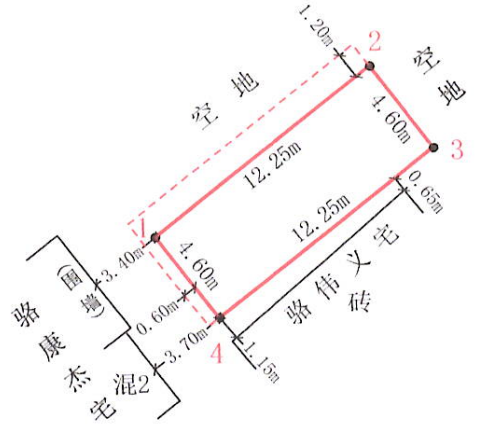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00m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观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楼地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81130.053</td><td>470551.950</td><td>11.53</td></tr><tr><td>2</td><td>2381127.862</td><td>470563.270</td><td>10.30</td></tr><tr><td>3</td><td>2381117.750</td><td>470561.312</td><td>11.53</td></tr><tr><td>4</td><td>2381119.941</td><td>470549.992</td><td>10.30</td></tr><tr><td>1</td><td>2381130.053</td><td>470551.950</td><td></td></tr></tbody></table> S=118.76 平方米 合0.1781亩 混2 陈亚仔宅 2.10m 1 2.33m 11.53m 2 0.90m 混周 华福宅 1.20m 3 1.30m 10.30m 4 3.20m 混2 陈华日宅 4.00m 陈土福宅 混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81130.053	470551.950	11.53	2	2381127.862	470563.270	10.30	3	2381117.750	470561.312	11.53	4	2381119.941	470549.992	10.30	1	2381130.053	470551.950	
点号	X	Y	边长																																
1	2381130.053	470551.950	11.53																																
2	2381127.862	470563.270	10.30																																
3	2381117.750	470561.312	11.53																																
4	2381119.941	470549.992	10.30																																
1	2381130.053	470551.95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8.76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汉森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埇岭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309.021</td><td>471655.523</td><td>12.25</td></tr><tr><td>2</td><td>2374316.368</td><td>471665.329</td><td>4.60</td></tr><tr><td>3</td><td>2374312.686</td><td>471668.081</td><td>12.25</td></tr><tr><td>4</td><td>2374305.342</td><td>471658.281</td><td>4.60</td></tr><tr><td>1</td><td>2374309.021</td><td>471655.523</td><td></td></tr></tbody></table> S=56.35 平方米 合0.0845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09.021	471655.523	12.25	2	2374316.368	471665.329	4.60	3	2374312.686	471668.081	12.25	4	2374305.342	471658.281	4.60	1	2374309.021	471655.523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09.021	471655.523	12.25																																
2	2374316.368	471665.329	4.60																																
3	2374312.686	471668.081	12.25																																
4	2374305.342	471658.281	4.60																																
1	2374309.021	471655.523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56.35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23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6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肖亮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横城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321.714	469581.799	10.32
2	2373328.688	469592.406	11.63
3	2373320.116	469600.261	10.32
4	2373313.142	469592.657	11.63
S: 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室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刘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中间巷村

李寅保安宅

1

1.30m

1.30m

10.38m

11.56m

11.56m

10.38m

1.35m

陈卓梅宅

3

4

村路

村路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406.562	466796.261	10.38
2	2373403.711	466806.242	11.56
3	2373392.595	466803.066	10.38
4	2373393.447	466794.085	11.56
1	2373406.562	466796.261	

S=119.99 平方米 合0.18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8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4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3.15m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35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村路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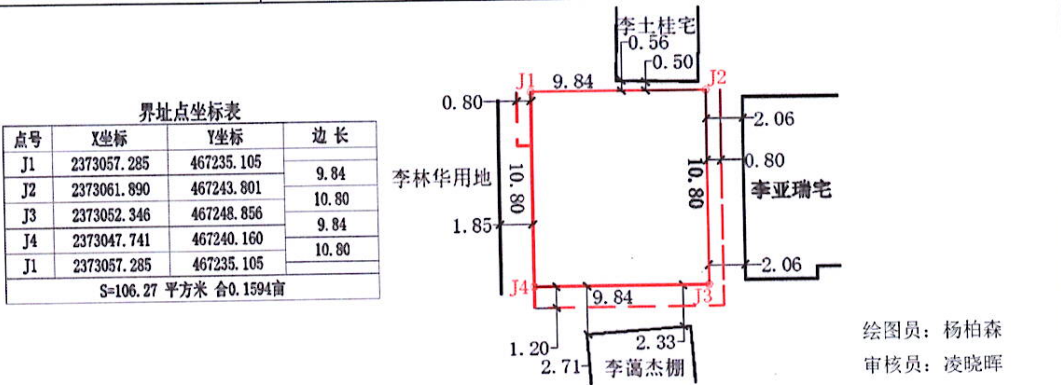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华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6.27 m 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96.5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33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0.50m	0 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06m	0.8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85m	0.8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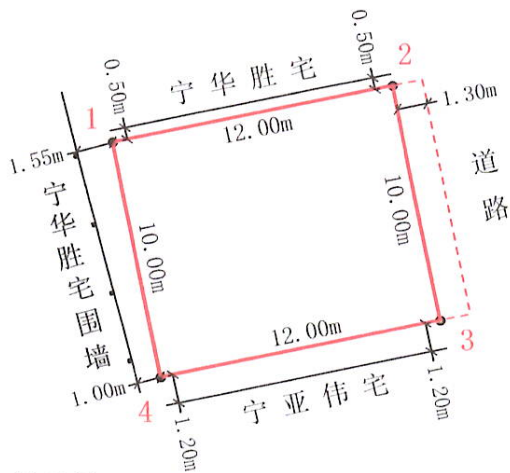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伟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font-size: small;"> <caption>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caption> <thead> <tr> <th>点名</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373148.877</td><td>467478.039</td><td>10.32</td></tr> <tr><td>2</td><td>2373155.988</td><td>467485.519</td><td>11.62</td></tr> <tr><td>3</td><td>2373147.566</td><td>467493.525</td><td>10.32</td></tr> <tr><td>4</td><td>2373140.456</td><td>467486.046</td><td>11.62</td></tr> <tr><td>1</td><td>2373148.877</td><td>467478.039</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S=119.92平方米合0.1799亩</td></tr> </tbody> </tabl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²,长度单位为m。														点名	X	Y	边长	1	2373148.877	467478.039	10.32	2	2373155.988	467485.519	11.62	3	2373147.566	467493.525	10.32	4	2373140.456	467486.046	11.62	1	2373148.877	467478.039					S=119.92平方米合0.1799亩
点名	X	Y	边长																																						
1	2373148.877	467478.039	10.32																																						
2	2373155.988	467485.519	11.62																																						
3	2373147.566	467493.525	10.32																																						
4	2373140.456	467486.046	11.62																																						
1	2373148.877	467478.039																																							
			S=119.92平方米合0.1799亩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30.00㎡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环境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邱桂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南巢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4月13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9980.519	467409.613	12.00
2	2379992.495	467421.449	10.00
3	2379982.631	467423.095	12.00
4	2379980.656	467411.259	10.00
1	2379980.519	467409.613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年4月13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道路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轩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上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161.592	466570.477	5.05
2	2380164.463	466574.632	5.33
3	2380160.078	466577.662	2.15
4	2380161.300	466579.431	7.22
5	2380155.360	466583.535	9.70
6	2380149.816	466575.555	3.35
7	2380152.602	466573.651	1.00
8	2380153.170	466574.473	7.00
9	2380158.929	466570.494	1.50
10	2380159.782	466571.728	2.20
1	2380161.592	466570.477	

S=97.78 平方米 合0.1467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村道

宁上砖宅

宁土

砖宅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宁土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华艳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上片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7727.473</td><td>469427.566</td><td>10.06</td></tr><tr><td>J2</td><td>2377728.901</td><td>469437.524</td><td>11.09</td></tr><tr><td>J3</td><td>2377717.325</td><td>469439.183</td><td>6.26</td></tr><tr><td>J4</td><td>2377716.437</td><td>469432.996</td><td>0.60</td></tr><tr><td>J5</td><td>2377715.843</td><td>469433.072</td><td>3.80</td></tr><tr><td>J6</td><td>2377715.304</td><td>469429.310</td><td>12.29</td></tr><tr><td>J1</td><td>2377727.473</td><td>469427.566</td><td></td></tr></tbody></table> S=119.92平方米 合0.1799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8月27日 <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0 m</td><td>层数</td><td>地下</td><td>建筑</td><td>地下</td><td></td></tr> <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9.92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8.4m</td><td>地上</td><td>5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d>680.15m²</td></tr> <tr><td>类别</td><td>四邻路巷间距</td><td>立体或阳台</td><td>飘檐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天面排水形式</td><td>外墙装饰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室内外交差</td></tr> <tr><td>方向</td><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td><td></td><td>门</td><td>窗</td><td></td></tr> <tr><td>屋前（南）</td><td>5.46-6.19m</td><td>0.73-1.33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 <tr><td>屋后（北）</td><td>4.09-4.41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 <tr><td>屋左（东）</td><td>空地</td><td>1.25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 <tr><td>屋右（西）</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3">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外</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4">楼梯屋 0m²</td></tr> <tr><td>遵守事项</td><td colspan="11">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1">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td></tr>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727.473	469427.566	10.06	J2	2377728.901	469437.524	11.09	J3	2377717.325	469439.183	6.26	J4	2377716.437	469432.996	0.60	J5	2377715.843	469433.072	3.80	J6	2377715.304	469429.310	12.29	J1	2377727.473	469427.566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80.15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交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5.46-6.19m	0.73-1.3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4.09-4.41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1.2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727.473	469427.566	10.06																																																																																																																																																																																
J2	2377728.901	469437.524	11.09																																																																																																																																																																																
J3	2377717.325	469439.183	6.26																																																																																																																																																																																
J4	2377716.437	469432.996	0.60																																																																																																																																																																																
J5	2377715.843	469433.072	3.80																																																																																																																																																																																
J6	2377715.304	469429.310	12.29																																																																																																																																																																																
J1	2377727.473	469427.566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80.15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交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5.46-6.19m	0.73-1.3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4.09-4.41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1.2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康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701.932	469816.250	10.61									
J2	2377697.620	469825.944	10.36									
J3	2377688.154	469821.733	10.61									
J4	2377692.466	469812.039	10.36									
J1	2377701.932	469816.250	10.36									
S=109.93平方米 合0.1649亩			51517637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4 年 04 月 07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地上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9.93m²		建筑高度	17m		层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巷间距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	
	屋前（北）	0m	1.5m	板		放大	形式	线			差	
	屋后（南）	0.95m	0m				管排	0.24m				
	屋左（西）	6.43m	0m				管排	0.24m				
	屋右（东）	1.01	0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8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志瑞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埕塘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9</td><td>2375793.682</td><td>471294.912</td><td></td></tr><tr><td>J10</td><td>2375791.252</td><td>471405.435</td><td>10.80</td></tr><tr><td>J11</td><td>2375787.978</td><td>471404.079</td><td>3.36</td></tr><tr><td>J12</td><td>2375787.573</td><td>471400.433</td><td>1.80</td></tr><tr><td>J13</td><td>2375784.066</td><td>471405.623</td><td>3.60</td></tr><tr><td>J14</td><td>2375784.471</td><td>471403.869</td><td>1.80</td></tr><tr><td>J15</td><td>2375781.197</td><td>471403.113</td><td>3.36</td></tr><tr><td>J16</td><td>2375783.626</td><td>471292.590</td><td>10.80</td></tr><tr><td>J9</td><td>2375793.682</td><td>471294.912</td><td>10.32</td></tr></tbody></table> S=117.94平方米 含0.176亩 空地 陈志强用地 陈华明用地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点号	X	Y	边长	J9	2375793.682	471294.912		J10	2375791.252	471405.435	10.80	J11	2375787.978	471404.079	3.36	J12	2375787.573	471400.433	1.80	J13	2375784.066	471405.623	3.60	J14	2375784.471	471403.869	1.80	J15	2375781.197	471403.113	3.36	J16	2375783.626	471292.590	10.80	J9	2375793.682	471294.912	10.32
点号	X	Y	边长																																																
J9	2375793.682	471294.912																																																	
J10	2375791.252	471405.435	10.80																																																
J11	2375787.978	471404.079	3.36																																																
J12	2375787.573	471400.433	1.80																																																
J13	2375784.066	471405.623	3.60																																																
J14	2375784.471	471403.869	1.80																																																
J15	2375781.197	471403.113	3.36																																																
J16	2375783.626	471292.590	10.80																																																
J9	2375793.682	471294.912	10.32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94m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巷间距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																																								
	屋前（东）	8.43m	阳台	板		放大	形式	线			差																																								
	屋后（西）	空地					管排	0.24m																																											
	屋左（北）	3m					管排	0.24m																																											
	屋右（南）	3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志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埤塘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9</td><td>2375793.682</td><td>471394.912</td><td></td></tr><tr><td>J10</td><td>2375791.252</td><td>471405.435</td><td>10.80</td></tr><tr><td>J11</td><td>2375787.978</td><td>471404.979</td><td>3.36</td></tr><tr><td>J12</td><td>2375787.573</td><td>471406.433</td><td>1.80</td></tr><tr><td>J13</td><td>2375784.096</td><td>471405.623</td><td>3.60</td></tr><tr><td>J14</td><td>2375784.471</td><td>471403.809</td><td>1.80</td></tr><tr><td>J15</td><td>2375781.197</td><td>471403.113</td><td>3.36</td></tr><tr><td>J16</td><td>2375783.626</td><td>471392.590</td><td>10.80</td></tr><tr><td>J9</td><td>2375793.682</td><td>471394.912</td><td>10.32</td></tr><tr><td colspan="4">S=117.94平方米 含0.1769亩</td></tr></tbody></table> 陈上饮用地 空地 陈志瑞用地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日期：2024年8月26日												点号	X	Y	边长	J9	2375793.682	471394.912		J10	2375791.252	471405.435	10.80	J11	2375787.978	471404.979	3.36	J12	2375787.573	471406.433	1.80	J13	2375784.096	471405.623	3.60	J14	2375784.471	471403.809	1.80	J15	2375781.197	471403.113	3.36	J16	2375783.626	471392.590	10.80	J9	2375793.682	471394.912	10.32	S=117.94平方米 含0.1769亩			
点号	X	Y	边长																																																				
J9	2375793.682	471394.912																																																					
J10	2375791.252	471405.435	10.80																																																				
J11	2375787.978	471404.979	3.36																																																				
J12	2375787.573	471406.433	1.80																																																				
J13	2375784.096	471405.623	3.60																																																				
J14	2375784.471	471403.809	1.80																																																				
J15	2375781.197	471403.113	3.36																																																				
J16	2375783.626	471392.590	10.80																																																				
J9	2375793.682	471394.912	10.32																																																				
S=117.94平方米 含0.1769亩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94m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8.2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3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3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